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陳君祺

出 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的第 1 次會議，特別感謝校外委員也是校友代表的大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述忠委員蒞臨。

本次會議主要審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的填報數據，由於教育部已將「校務資料庫」列為「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補助案之審查參考資料，因此本校對此建立資料蒐集流程及檢核機制，大家也都瞭解其重要性。此外，本次會議亦將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以及討論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研修及品管圈活動實施規則修正等相關事宜。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4年3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會後請相關填報單位再次確認104年3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

執行情形：會後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10403 期」資料正確性，並於 5 月 18 日將「104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二)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待結案者4件，包含100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1件、101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1件及100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2件，續由本會持續追蹤管考。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執行單位持續改善，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持續追蹤管考。

(三)通過校務自我評鑑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研修草案。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修改題項敘述及增加檢測題，經 104 年 4 月 30 日專家研修會議確認內容詳附件 1，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6 日進行全校線上填答。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4 年 10 月 17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躍升多元創新，精鍊優質競爭力」，會中由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六大主軸召集人報告主軸規劃並進行分組討論；會後將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2、第 10 屆淡江品質獎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3、第 7 屆品管圈競賽

(1)104 年 9 月 2 日及 4 日開設品管圈教育訓練課程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47 人參加，通過考試者將取得輔導員資格證書。

(2)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預備會議，10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4、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

104 年 5 月 28 日進行複審會議，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1)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及執行情形
104.6.10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3、104 年度教育

		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104 年度質化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104.9.3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形塑會議	邀請校外 2 位委員、校內 3 位講座教授及各主軸負責人參加，以激發未來校務發展的新方向及新構思
104.9.8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1 次會議	向校內一級主管說明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方向，請各主軸負責人規劃計畫架構，並規劃成員名單
104.9.16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	邀請各主軸成員與會，再次宣達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方向，並討論各主軸構思的新增工作及作業時程。
104.9.24 至 104.10.7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第 1 次會報	各主軸分別向校長報告「計畫架構及內容大綱」
104.10.27 至 104.11.6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第 2 次會報	各主軸分別向校長報告行政革新研討會後調整的「計畫架構及內容」

- (2)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完成「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 (3) 104 年 8 月 27 日派員參加「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 (4) 關鍵績效指標填報系統已開發完成，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說明會，並請各單位登入系統填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1 至 7 月）發展性計畫之實際值，以瞭解該系統使用情形，並針對問題改善；10 月開放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1、2 學期之目標值。

2、校務研究

(1) 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及執行情形
104.6.1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1 次會議	決議依據教育部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計畫
104.6.3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2 次會議	討論計畫撰寫架構、撰寫單位及作業時程
104.6.12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3 次會議	討論計畫案初稿，提出修正方向
104.6.24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4 次會議	討論計畫案修正稿及經費分配

- (2) 104 年 7 月 13 日完成「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並報送教育部。
- (3) 10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得 200 萬元補助，將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報送修正計畫書。

3、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4 年 8 月 17 日派員參加北區「10410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2)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及「10410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分別向校級彙整單位人員及各院系所行政人員進行填表事宜宣導。
- (3)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4、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 (1) 104 年 6 月 26 日高教評鑑中心函知「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本校列為 105 年度下半年之視導對象，視導項目共 8 項：

編號	視導項目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2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3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4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編號	視導項目
5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6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8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2) 104 年 7 月 15 日派員參加「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會」。

(3)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說明會」，通過本校「統合視導作業實施計畫」，自 104 年 9 月起由各視導項目承辦單位進行自我檢核，105 年 2 至 4 月進行外部專家實地訪評；10 月 13 日已函請各承辦單位提供外部專家推薦名單，將彙整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5、校務自我評鑑

104 年 5 至 7 月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9 至 10 月進行量化指標填報，預定 10 月底完成報告書撰寫，再送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6、教學單位評鑑

(1)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完成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為全數通過。

(2)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知能研習會」，會中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保進教授主講「自我評鑑成功關鍵因素」，與會人員計有文、理、外語、國際、教育、全發等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各系（所）助理代表及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3)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 2 次說明會」，說明外部評鑑實施規劃內容。

(4)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已經過 104 年 8 月 17 日「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及 9 月 1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各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更新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5) 各受評單位之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檢核報告書（修正版）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品保處，再送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7、教學評量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5 至 31 日辦理大學部畢業班科目，6 月 1 至 14 日辦理非畢業班及研究所科目，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94 科，評量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 日期末學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近 3 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3(2)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文學院	53.77%	46.97%	43.84%	49.58%	43.65%	47.84%
理學院	67.75%	69.59%	59.61%	59.75%	73.05%	72.44%
工學院	65.05%	71.33%	63.00%	67.50%	67.86%	73.24%
商管學院	66.48%	72.44%	67.20%	65.76%	67.37%	72.48%
外語學院	56.02%	56.34%	58.38%	59.35%	58.81%	63.65%
國際研究學院	63.49%	78.11%	39.07%	33.33%	50.14%	45.42%
教育學院	57.91%	60.04%	70.43%	67.37%	58.84%	48.30%
全發院	80.15%	76.27%	68.40%	85.12%	69.68%	76.18%
全校	63.18%	66.18%	62.00%	68.76%	63.42%	67.85%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15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4 年 6 月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科目數	16	12	18	17	25
教師數	15	8	16	15	22

(3)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教學評量問卷研修會議」，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兩位組長，針對本校現行 8 套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統一為一般性共同問卷

進行討論。

(4)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2 日召開 2 次「教學評量問卷研修會議」，分別邀請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及遠距教學發展組，針對各類課程評量問卷統一為一般性共同問卷進行討論。

(5)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 2 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研修會議」，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針對現行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及相關表單進行討論。

8、課程評量

(1) 全英語授課課程：104 年 10 月完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2) 講座課程：104 年 9 月完成「103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三) 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104 年 9 月完成「2015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 478 名，亞洲地區排名 80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9 名，國內私校排名維持第 1 名。

2、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1) 104 年 5 月 20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5 年上海交通大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項目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7 月 2 日至該網頁填報數據。

(2) 針對 104 年 9 月公布之 2015-1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學科排名，以及 10 月公布之 2015-16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進行台灣上榜學校及本校表現簡要分析報告。本校 2015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之「英語語文與文學」學科第 251-300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針對各類評鑑、活動之委員意見，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成效，結案情形如下表：

序號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待結案
				104.4	104.10	
1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99	27	26	1	0
2	校務自我評鑑	101	35	34	1	0
		102	45	—	45	0
3	連續 2 年校務滿意度低於 3.5 之項目	101	1	1	0	0
		102		0		
4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2	285	18	265	2
		103	232	—	167	65
5	教學單位評鑑	100 (文、理、外、國)	321	319	2	0
		101 (商管、教、全)	340	312	28	0
		102 (通核中心)	48	29	19	0

二、上次會議待結案 4 件，包含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1 件、10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1 件、1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 件，各單位回復執行情形詳附件 2-1，全數結案。

三、本期追蹤：

(一) 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45 項已全數結案。

(二) 101、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已全數結案。

(三)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待結案數為 2 項詳附件 2-2。

(四) 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教學單位有 40 個單位回復，行政單位有 1 個單位回復，共回復 232 項，已結案數為 167 項，待結案數為 65 項；會後將持續追蹤未回復之相關單位及事項。

決議：請品保處於會後持續追蹤 102、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未回復及待結案之項目。其中相關少子化因應策略無法結案者，請說明原由，俾利結案。

提案二：10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7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6 張）、（二）學生類（19 張）、（三）教師類（3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1 張）、（七）財務類（8 張），合計 57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6 張已於 8 月 31 日填報且確認完畢、「財務類」表冊 8 張將於 11 月 30 日開放填報，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3 張。
-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核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3。
- 四、104 年 10 月校庫表冊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

決議：

- 一、請各學院再次檢視學 17、學 18、學 19、研 6、研 7 及研 8 等表冊相關數據並回傳品保處。
- 二、請品保處規劃院系所的填報追蹤機制，並由學術副校長列入院長會議定期管考，避免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校庫表冊時資料蒐集不全。

提案三：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詳附件 4）業經 103 學年度教學評量問卷研修第 1 次、第 2 次與第 3 次會議確認。
- 二、現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系統中包含 4 類問卷，列表如下：

類別	問卷名稱		業務承辦單位
第一類 (共 9 種)	教師 教學 評量	大學部一般課程、蘭陽校園大學部一般課程、研究所一般課程、EMBA 碩士在職專班一般課程、大學部講座課程、研究所講座課程、體育課程、蘭陽校園體育課程	品質保證稽核處
		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發展組
第二類	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		品質保證稽核處
第三類	TA 教學評量		教師教學發展組
第四類	大學學習課程評量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三、問卷內容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作業程序修訂，研修重點如下：

（一）整合簡化評量問卷，可於行動通訊載具上進行填答，精簡題項與文字。

（二）新增「其他」題項，其評量結果不列計教師個人評比。

（三）現行軍訓、護理、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論文、書報討論、以及專案報准者皆不納入教師教學評量範圍，修訂後前述課程僅需填答「學習效果」，其評量結果不列計教師個人評比。

四、檢附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前題目詳附件 5 供參。

五、會議通過後擬請資訊處協助建置線上系統。

決議：

- 一、同意朝簡化題數及題項敘述的原則進行。
- 二、請品保處於會後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研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詳附件 6）業經 103 學年度教學評量問卷研修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修正前後題目對照表詳附件 7 所示。
- 三、會議通過後擬請資訊處協助建置線上系統。

決議：比照前案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校長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之指示，並順應評審委員建議，鼓勵校內同仁積極參與品管圈競賽活動，提高品管圈競賽獲獎團隊獎金。
- 二、「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圈隊之獎勵：</p> <p>（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p> <p>（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六萬元、第二名四萬元及第三名二萬元。</p> <p>（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p> <p>二、輔導員之獎勵：</p> <p>（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p> <p>（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p> <p>（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p> <p>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p> <p>四、圈隊連續參賽第三年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第五年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年度即重新計算。</p>	<p>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圈隊之獎勵：</p> <p>（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p> <p>（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及第三名一萬元。</p> <p>（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p> <p>二、輔導員之獎勵：</p> <p>（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p> <p>（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p> <p>（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p> <p>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p> <p>四、圈隊連續參賽第三年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第五年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年度即重新計算。</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複審前三名可獲頒之獎金金額，由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及第三名一萬元，分別提高為六萬元、四萬元及二萬元。</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

※李委員述忠

很榮幸被邀請參與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今天的會議讓我瞭解學校為了提升教育品質所做的努力，進行了這麼多工作。由今天的議題，僅就教師教學評量問卷提供一點看法，問卷填答的進行牽涉到老師與同學，我本身做過蠻多問卷，當感覺填答問卷是件無趣的事時，就容易變成交差了事，而學生草率填答卻不知會造成後續嚴重的結果（影響授課教師評比）。若希望這份問卷的填寫是有意義的，則導師的角色就十分重要，唯有導師發揮影響力與學生交流、推廣，激發學生的榮譽感與使命感，創造「師生一體」的氛圍，才能使學生認真填答問卷、蒐集到正確的調查結果，師生互動良善也會使填答結果趨於較好的面向。由於大家都很忙，如何在原本工作之餘加上這種「一體」的氛圍，人人都願意承擔、願意為了環境多做一點、願意為了進步多做一點，跨組織共同解決問題，我想品管圈持續改善的效果將會非常驚人。

陸、主席結論

感謝李董事長撥冗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未來在大一「大學學習」課程或導師時間可多向學

生宣導教師教學評量的用意，並增加多種管道讓學生理解。此外，師生關係對問卷結果佔有一定的影響，請大家共同努力經營師生一體的氛圍。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會議就到此結束。

柒、散會（中午 12 時）